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5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30,000,000.00元，已缴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9,52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3,22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6,29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01月16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4040002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液压破拆属具及 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24,629.60	2年	烟开发改经 信[2014]42 号	烟开城 [2014]21号
2	液压件生产技术 改造及扩产建设 项目	14,885.00		3年	烟福改备 [2014]03号	烟福环表批 字[2014]4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4,550.00		2年	烟开发改经 信[2014]43 号	烟开环表批 字[2014]23 号
合计		54,520.00		-	-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4）第50085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2）第50141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1、公司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调整生产布局，整合资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将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4）第50085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2）第50141号”）。变更后，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

2、本次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将在新厂区集中优势研发与制造液压破拆属具等系列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而在公司原厂区将会统一布局液压件生产线，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便于日常管理，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

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本次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实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